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一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	78080122000063806
	资金用途	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专户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8110501011600992842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和规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实际发行情况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在《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二）》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理财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投资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其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调整后的组织架构更有利于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因此，同意该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13.513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3.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